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签署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能源”或“乙方”）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政府签署（以下简称“梅里斯区政府”或“甲方”）签署《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梅里斯区政府授权乙方独家在甲方辖区内规划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要来源的清洁电力和热力供给项目，通过统筹规划源-网-荷-储实现各种能源之间的互联、互补和协同，在区域范围内实现能源系统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能源系统的灵活性，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和系统综合能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乙方有意向在梅里斯区投资以可再生能源为主要来源的清洁电力和热力供给项目，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发挥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甲方授权乙方独家在甲方辖区内规划建设，本着“合作共赢”的理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梅里斯区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下辖的一个市辖区，地处松嫩平原西部，嫩江中游右岸，风景秀丽。在电力改革的大背景下，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依托其新能源资源优势，在能源综合利用机制创新和实践方面具有优越的条件。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梅里斯区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 2、投资方：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全区境内
- 4、建设内容：①建设清洁电力供暖达 110 万平方米以上；②光伏电站 100MW；③建设年消化秸秆 20 万吨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④建设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包括分散式）。⑤建设 2 座 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⑥建设 50MWH 储能电站项目。
- 5、投资经营期限：40 年，具体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全程协助乙方落实各项投资所需的项目审批手续。
- 2、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审批核准、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与交通、土地、林地、环境、电网、文物保护、矿产资源、气象等有关问题。
- 3、负责协调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驻地的各种矛盾纠纷的调处。
- 4、负责落实拟建项目的用地，对拟建项目用地进行征用、拆迁和平整，以及相关的水、电、通讯三通一平工作。
- 5、负责协调电力部门解决项目的电力接入问题，优先就近接入变电站，优先并入公共电网。

6、甲方对涉及项目的收费，在政府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规定，按下限收取。

7、在乙方融资过程中需政府部门提供的材料及证明，应给予积极配合及相应的协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乙方将委托国内权威机构对梅里斯区境内综合能源进行规划，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并提出实施方案及项目可研报告报甲方。

2、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筹集项目前期以及建设所需资金，并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注入完成项目公司的本金。

3、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应按照规定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4、乙方承诺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与设备，使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5、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招录被征地农民和当地户籍从业人员，项目建设中所需要材料，在等质等价的基础上优先在甲方本地进行采购。

6、乙方承诺项目建设、施工、生产须符合质量、环评、消防、安全等要求，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

7、乙方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8、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后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新能源电站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通过多种方式持有及运营新能源电站，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保持稳定的现金流量。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项目从开发阶段到建设阶段再到投产运营需较长时间及较大的工作量，同时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虽具有开发建设电站的经验，但新能源电站的建设需要各部门的协助，可能存在开发失败、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导致公司投资失败或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9日	正常履行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2日	正常履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成立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2日	正常履行
4	泰来县人民政府	《电储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26日	正常履行
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	《清洁能源供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
7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5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7年10月23日	正常履行
8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政府	《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

9	忻州市繁峙县政府	《忻州市繁峙县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2017年11月29日	正常履行
10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 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综合能源利用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2018年2月11日	正常履行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